

2025 年度博爱县金城乡西良仕村 采购农机项目供货合同

甲方：博爱县金城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丰沃农机服务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持 2025 年博爱县金城乡西良仕村采购农机项目成交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内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，包括：采购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1 台、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1 台、自卸三轮汽车 4 台。（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）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陆万玖仟捌佰元（¥569800 元）。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：

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，符合国家强制标准、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，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，且不低于在招标时提供的货物样品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需在 15 日之内按甲方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货物交货完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。货物运送、装卸、安装、验收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负责在工程推进过程中的一切费用。包含建筑施工费、测绘费、施工初步方案设计及评审费、施工图设计费、图纸审查费、可研编制及评审费、预算编制费、水土保持方案费用等。

四、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



生产企业的合格证书、出厂证明、质保证明及其他相关的资料。

五、验收:所供货物结束、具备使用条件时,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、出具检测验收报告。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。

六、付款方式:成交人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款 50%,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;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合同款 3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,担保方式以现金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该担保自动作废或退还。所有机械设备 3 年内非人为原因导致故障,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零件。项目竣工后,乙方要在项目实施地安装永久项目公示公告牌,公示公告牌样板由甲方决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,甲方有权拒收货物,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逾期交货,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,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值 0.1%赔偿费。

八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,如有违反,按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农机



050006

乡



2007

十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：本合同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，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保存三份，乙方保存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张弘

林家辉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22日

